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二厂区
CAFS 产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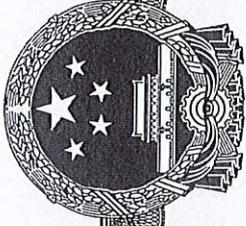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9tc5o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二厂区CAFS产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57705242655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严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苏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NKE015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涂晓英	2017035320352015320701000011	BH015591	涂晓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涂晓英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结论与建议	BH015591	涂晓英
崔进红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BH034138	崔进红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076662020010603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320411MA1NKE015D

名称 常州苏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林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环境风险评估、环境修复及运营维护（土壤修复、地下水修复、环境修复）；环境检测、分析及污染调查；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16日至*****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2幢1510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7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涂晓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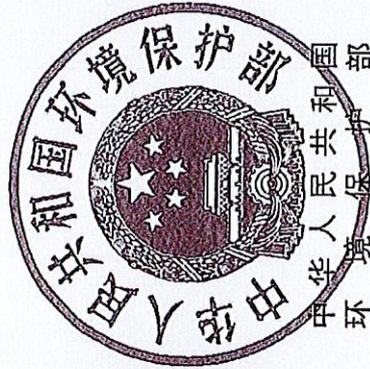
证件号码：320721*****4240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0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701000011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苏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新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NKE015D

查询时间：202501-202503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6	6	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涂晓英	320721*****4240	202501 - 202503	3

-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0
六、结论	92
附表	9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二厂区 CAFS 产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491-89-01-4586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	联系方式	139**** 297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市经济开发县（区）潞城乡（街道）五一路 368 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20 度 3 分 58.777 秒， 31 度 46 分 14.6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的“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数备（2024）163 号																								
总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6.67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利用现有土地 1500m ²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设置对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对照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排放纳入《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以及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³</td> <td>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洋</td> <td>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纳入《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以及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³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纳入《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以及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³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p>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对照上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名称：《关于常州市戚墅堰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p> <p>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p> <p>文号：常政复〔2019〕40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2）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江苏省环保厅</p> <p>（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关于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5〕85号）</p> <p>注：新一轮规划环评《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过程中。</p>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p>1、选址相关规划相符性</p> <p>(1)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五一路368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0744号），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且周边均为工业企业，符合用地规划。</p> <p>(2) 本项目用地也未列入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3)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原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于1993年12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规划面积为4.58km²；2003年1月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戚墅堰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03〕2号），同意开发区规划面积由4.58km²调整为7.66km²。2007年，江苏省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针对7.66km²的实际开发面积编制了《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2007年获得省环保厅《关于对江苏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7〕291号）。2015年7月29日取得了省环保厅《关于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5〕85号）。</p> <p>根据《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评价的开发区用地及功能布局规划图（见附图8），本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进行工业生产，与规划环评中的用地规划相符。</p> <p>(4) 2015年5月28日，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实施意见》明确：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调整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5〕75号）、江苏省政府《关于调整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苏政发〔2015〕5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江苏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的函》（苏政办函〔2015〕1号）和省编委《关于设立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机构有关事项的批复》（苏编〔2015〕1号）精神，撤销常州市武进区和戚墅堰区，设立新的武进区，以原武进区（不含奔牛镇、郑陆镇、邹区镇）和戚墅堰区的行政区域为新设立的武进区的行政区域。设立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为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规格为正处级。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委托新的武进区管理；新的武进区所属戚墅堰、丁堰、潞城街道和横山桥镇、横林镇、遥观镇，由武进区委托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p> <p>为了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水平管理好常州经开区，经开区党工委及管委会于2015年7月全面启动规划编制工作，委托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常州市规划院组</p>
--	---

成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共同编制《常州经开区发展战略规划》（以下简称发展战略规划），于同年12月通过专家评审。根据2015年12月常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发布的《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发展战略规划》，常州经济开发区管辖面积约181.3平方公里，包含潞城街道、丁堰街道、戚墅堰街道及遥观镇、横山桥镇和横林镇；常州经济开发区其产业定位为机械制造、电机电器、电线电缆、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建设项目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五一路368号，在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属于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允许进驻企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常州经开区产业规划要求。

（5）根据《常州市戚墅堰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常政复〔2019〕40号），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见附图7），本项目进行工业生产，与用地规划相符。

（6）选址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大气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因此，从大气环境角度，本项目选址合理。

②水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本项目生产员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试验废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环境角度，本项目选址合理。

③声环境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厂界昼间噪声现状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因此，从声环境角度，本项目选址合理。

④固体废物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率达100%，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因此，从固体废物角度，本项目选址合理。

⑤生态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二厂区已建成的车间三，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以及东侧14号场地1500平方米，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从生态环境角度，本项目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规划，选址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也不属于资源、能耗紧缺地区；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经预测对周边环境和国控点影响较小，具备环境可行性。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第559号令）、《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99号）、《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等文件要求，目前江苏经济开发区正进行规划环境跟踪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因此本次仍对照现有《关于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5〕85号）进行相符性分析，对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2 与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核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北起富民以北 100 米（原规划环镇路未建），南至常青路、南泰路（原规划沪宁高速铁路未建），西临大明路、东方大道、东青路，东至镇东路。总面积为 7.66 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五一路 368 号，属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相符
2	产业定位：机械制造、电机电器、电线电缆、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与开发区产业定位中的机械制造定位相符。	相符
3	严格园区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原区域环评批复、园区功能分区、《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最新环保要求进行园区后续开发，合理筛选入园项目，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改造升级，优化生产工艺，构建循环产业链，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本项目生产工艺采用成熟、简单的生产工艺，使用清洁能源——电源，采用的生产设备较先进，原料利用率高，属清洁生产工业。项目采用国内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项目的能耗、物耗均较低，产品成品率高，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生产出的产品专一性强、产品质量好，生产工艺先进性属于国内领先水平。	相符
4	优化用地布局。结合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地方发展需求，适时调整本区用地布局及产业定位规划。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五一路 368 号，根据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发展战略规划，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项目，与用地规划相符。	相符
5	完善固体危废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的固体危险废物存储场地管理，尽快建立开发区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固体危废收集、储运、利用和安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控。	本项目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完善危险固废统一管理体系，并实行全过程监控。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相符。

3、与《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1）内容要点

“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p>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114.9600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2.9589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17.22%。</p> <p>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346.1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2%。</p> <p>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925.0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911.3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13.67 平方公里。</p> <p>(2) 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开区潞城街道五一路368号，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在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位于中心城区空间的东部副中心，项目所在区域土地使用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太湖重要湿地（武进区）”，其规划的占地范围为 118.35 平方公里。本项目与“太湖重要湿地（武进区）”的直线距离约为 26km，不在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对照《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其管控区域面积为 1.05 平方公里。本项目与“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的直线距离约为 3k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①当地环境功能区划</p> <p>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自来水的试验废水，不加任何原料，水质简单，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和《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2022年3月16日，苏环办〔2022〕82号），京杭运河（常州段）为Ⅲ类水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标准。</p> <p>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p>

(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②大气环境

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和CO日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0.09倍。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方案中提出“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任务，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通过各项有效措施，本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气，对大气环境没有影响。

③地表水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口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④声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经预测，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⑤本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本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及生产用水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管网，此外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本项目利用二厂区车间三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及东侧14号场地1500平方米，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未超出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预判情况

序号	判断类型	文件要求	对照简析	相符性
1	生态红线	生态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常州市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非达标区。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简单，不含氮磷，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项目产生固废，经治理后，能实现固废零排放，项目所在地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利用资源为水、电及相关原辅材料，本项目所在地水电资源丰富。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简单，不含氮磷，经产区内污水管网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不属于禁止入园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不在规划负面清单内。	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用。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因此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表 1-4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五一路 368 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	相符

	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划，废水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丰富，不涉及基本农田占用问题；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相符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	本项目属于C3595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五一路368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占用问题，不涉及新建港口及过江干线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 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在生产过程中将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 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 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生产废水为使用自来水模拟消防试验废水，不加任何原料，水质简单，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不涉及氮、磷污染物，因此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相符。	相符
污染物排放 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 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采用陆运，不进入太湖。本项目生产废水为使用自来水模拟消防试验废水，不加任何原料，水质简单，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 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 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去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依托市政给水、供电生产。	相符
因此,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 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5) 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 2020年底前, 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p>	<p>1、由表 1-4 可知, 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空间约束中第2列所列的相关法律法规, 具体见法律法规部分;</p> <p>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的产业;</p> <p>4、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五一路368号, 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 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p>	目前, 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 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 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p>	1、由表 1-4 可知, 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附	相符

	<p>(2019) 3 号), 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 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 (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件 3 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五一路 368 号, 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p> <p>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暂存在危废仓库内,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修编)》(常政办发 (2017) 136 号), 2020 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9.01 亿立方米, 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33.8 立方米以下,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8 立方米以下,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8。</p> <p>(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 (2017) 610 号), 2020 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5.41 万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71 万公顷, 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28.05%。</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 (2017) 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 (2018) 6 号), 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p> <p>①“II 类”(较严), 具体包括: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 类”(严格), 具体包括: 煤炭及其制品 (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1、根据《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 (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2、本项目主要以电作为能源。</p>	相符

表 1-6 与本项目相关的常州市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p> <p>(2)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目前, 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 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 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p>	相符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与园区环境应急体系衔接。</p>	<p>相符</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本项目生产废水为使用自来水模拟消防试验废水，不加任何原料，水质简单，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p>	<p>相符</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p>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2023 年 12 月 27 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②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

③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清单中所列“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④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长江办〔2022〕7 号）中“禁止类”项目。

⑤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获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审备〔2024〕163 号），项目代码 2410-320491-89-01-458614。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各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五一路 368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 CAFS 的生产，属于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在文件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p>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p>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p>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水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第二十二条 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落实环保“三同时”政策，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投入生产。</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后续按照要求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p> <p>本项目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本项目生产废水为使用自来水模拟消防试验废水，不加任何原料，水质简单，接</p>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第二十三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p> <p>第二十四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p> <p>第二十七条 各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当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不得排入水体；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的收集、贮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p>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p>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废水排放满足相关标准，不超过总量指标。</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因此符合文件要求。</p>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中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条款之列</p>	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因此，符合文件要求。</p>	相符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p>	相符

	<p>《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p>	<p>相符</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本项目所在地常州市经开区为不达标区，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污染物，对大气无影响，因此，符合文件要求</p>	<p>相符</p>
	<p>《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整治、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 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 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p>	<p>相符</p>
	<p>《长江经济</p>	<p>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p>	<p>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p>	<p>相符</p>

	<p>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p>	<p>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备及器材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p>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2023年常州市空气质量较2022年总体改善，2023年采取相关整治方案，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持续得到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和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相符</p>
		<p>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属于C3595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p>	<p>相符</p>
	<p>《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p>	<p>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p> <p>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p>	<p>本项目选址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五一路368号，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离本项目最近的经开区大气质量国控站点（经济开发区潞城镇富民路，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直线距离约为1.65km，故本项目在国控站点3km范围内，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属于C3595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p>	<p>相符</p>
	<p>《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p>	<p>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p>		<p>相符</p>

	<p>态环境局， 2021年11 月20日)</p>		<p>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年版)》中“高 污染”和“高污染、高 环境风险”类别项目。</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5 年 3 月，现公司设有三个厂区，分别为一厂区、二厂区、三厂区，一厂区位于武进区潞城街道五一路 328 号，占地面积 70546m²，二厂区位于武进区潞城街道五一路 368 号，占地面积为 192279m²，三厂区位于武进区潞城街道五一路 398 号，占地面积约 42837.66m²。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系统自动化控制、保护、测量、通信监测及配套件、电力电子设备及配套件、智能一次设备、中低压电气控制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及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检测、销售、技术服务；电子元件、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2005 年，公司投资 1800 万元新建电力系统自动化控制、保护、通信监测及配套设备、中低压电气控制设备制造项目。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接线端子 25 万只，标准机箱 5 万台的生产规模。项目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取得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意见。</p> <p>2007 年 8 月，公司新增投资 300 万元，在一厂区内扩建电网一次产品开发、制造及销售项目，项目运行后可形成年产 GIS 电子式互感器 240 个/年，SVC（动态无功补偿设备）10 套/年的生产规模，项目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取得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意见。</p> <p>2008 年 7 月，公司新增投资 1790 万元，在一厂区内扩建电子产品装配车间项目；项目运营后可形成电力电子互感器 250 个/年的生产规模。项目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取得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取得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意见。因市场需求，于 2010 年 3 月新建互感器配件生产车间项目，投资 1000 万元，扩建两个生产车间和一座 5 层高的职工宿舍楼，扩建后可形成年产电力电子互感器零部件 400 个/年的生产规模，项目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意见。</p> <p>2011 年 10 月，公司在位于龙锦路南侧、富民路北侧购置使用面积约 95890m²的土地建设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三厂区，同时建设柔性输电装备项目，项目运营后可形成年产 200 套静止无功补偿装置（SVC）、20 套融冰装置、6 套串补系统、5 套轻型直流输电装置、40 套灵活交流输电装置、5000 台光电互感器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p>
------	--

9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常环表（2011）55号），2015年6月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了生产方案，并对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柔性输电装备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修编。于2015年7月14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常环审（2015）47号），于2015年12月17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柔性输电装备项目（一期、二期、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常环验（2015）35号），于2017年8月10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柔性输电装备项目”（四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常环验（2017）29号）。

2015年7月，公司新增投资1000万元，在一厂区内扩建电子产品及机箱项目，项目运营后可形成年产电子产品100万只，机箱10万个。项目于2015年8月10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决定书（经环管表（2015）12号），于2017年8月29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武环经开分局验（2017）16号）。

2015年10月，公司新增投资4991万元，在一厂区和三厂区建设“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升柔性及特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研发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运营后可形成年产柔性直流输电装备5套/年的生产能力，一厂区主要进行产品加工，三厂区主要进行产品的装配及检验；项目于2015年12月18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决定书（经环管表（2015）26号），2018年11月17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于2018年12月5日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升柔性及特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研发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常环经开验（2018）35号）。

2016年，公司在二厂区建设“智能电网研发及总装基地项目一期工程”，于2016年2月23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武环行审复（2016）44号），于2019年7月部分建成，于2019年8月8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并于2019年9月3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智能电网研发及总装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部分验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环经开验（2019）72号）。

2017年，公司在三厂区建设“柔性输电装备项目新建特高压大厅及1#厂房特高压大厅”，于2017年7月18日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评批复（苏环审（2017）20号）。该项目于2017年10月建成，于2017年11月24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

2018年，公司在二厂区建设“智能电网研发及总装基地项目110kV输变电工程”，于2018年7月19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常环核审（2018）22号），于

2019年7月全部建成，于2019年8月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

2020年，公司投资2823.6万元，在一厂区内建设提升智能电力装备产品及配套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及理化实验室综合试验能力提升项目；其中投资2553.6万元，引进数控折弯机、马扎克激光切割机等进口设备9台套，购置数控折弯机、真空钎焊炉、多层热压机等国产设备192台套，对智能电力装备产品及其配套件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竣工后形成年产水冷却系统100套、散热器4000套、叠层母排12000套、控制保护装置160000套、互感器产品5000套的生产能力；其中投资270万元，利用厂房1000平方米，购置气候模拟试验箱、交变盐雾试验箱、qlab盐雾箱、自动镶嵌机设备25台套，项目建成完工后与产品材料测试。该项目于2020年9月1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环评批复（常经发审（2020）233号），于2020年12月12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

2021年，公司新增投资13500万元，在一厂区内改扩建车间七、车间八，建设电力水冷系统、机柜扩建项目，于2021年3月9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环评批复（常经发审（2021）67号），于2022年4月22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

2022年，公司新增投资49198万元，在二厂区新建厂房4座、辅助用房2座及员工活动中心1座，建设南瑞继保博瑞电力智能电网研发总装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于2022年7月29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环评批复（常经发审（2022）245号），于2023年9月22日进行了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

2022年，公司新增投资30000万元，在二厂区内建设“南瑞继保博瑞电力智能电网研发总装基地三期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5月31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环评批复（常经发审（2022）172号），该项目于2022年11月30日进行了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

2022年，公司新增投资11805万元，在一厂区内建设“博瑞电力控制保护产品改扩建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6月16日取得了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环评批复（常经发审（2022）189号），该项目于2023年3月28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

2023年，公司新增投资11600万元，在一厂区及二厂区建设“面向新能源跨省区输送（特）高压输电智能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于2023年10月13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环评批复常经审备（2023）63号，该项目于2024年5月10日进行了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

2023年，公司新增投资380万元，对一厂区车间三进行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约3838

平方米，建成后形成材料机械性能、电气性能、理化性能、环境适应性等 4 大类 12 个实验室，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环评批复常经发数〔2024〕23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和技术创新的持续加速。为了适应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满足日益增长的生产需要，公司决定新建 CAFS 产品项目。此举旨在为 CAFS 产品打造一个生产和试验场所，满足 CAFS 新产品和工程产品的装配和试验需求。

利用二厂区车间三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及东侧 14 号场地 1500 平方米，购置水压试验机、缓冲水箱、消防炮、箱变/开关柜等设备共计 11 台，新建压缩空气泡沫灭火系统（CAFS）产品生产及试验场地，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 套 CAFS 产品的生产试验能力。

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 2019 版），本项目属于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的“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根据名录“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制造过程中不涉及电镀，不使用涂料，项目工艺涉及试验废水，有生产废水产生，属于其他应编制报告表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品图片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总设计能力	
1	固定式压缩空气泡沫灭火装置（简称 CAFS）	PCS-8119 GCAFS4000-28-HJ		0	15 台/年	+15 台/年	15 台/年	2400h

2		PCS-8119 GCAFS3000-21-HJ		0	15 台 / 年	+15 台/年	15 台 /年
3		PCS-8119 GCAFS2400-16.8- HJ		0	15 台 / 年	+15 台/年	15 台 /年
4		PCS-8119 GCAFS1200-8.4-HJ		0	14 台 / 年	+14 台/年	14 台 /年
5		定制	/	0	1台/ 年	1台/ 年	1台/ 年

3、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规格、组分	包装形式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1		液		1000L/桶	1.17 吨/年	1000L	外购
2	消防水泵	固	定制	包装箱	120 台	30 台	外购
3	泡沫泵	固	定制	包装箱	120 台	30 台	外购
4	空压机	固	定制	包装箱	120 台	30 台	外购
5	消防水电磁流量计	固	定制	包装箱	60 台	15 台	外购
6	泡沫液电磁流量计	固	定制	包装箱	60 台	15 台	外购
7	空气流量计	固	定制	包装箱	60 台	15 台	外购
8	零配件（阀门、PLC 控制装置、伺服控制器、其他元器件、断路器、接触器等）	固	定制	包装箱	60 套	15 套	外购

*注：-10℃表示泡沫原液的耐低温性，在-10℃的时候，不凝固。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所在位置
1	多工位水压综合试验机	BTS-SY-02H	1	测试	14号场地
2	推圆弯管机	DW18CNCX5A-2SV	1	装配	车间三
3	缓冲水箱	40m ³	1	测试	车间三
4	泡沫液箱	2m ³	2	测试	14号场地
5	固定消防炮	PLKD10/64G-ZB8641	2	测试	14号场地
6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MNS 800*1000*2200	1	测试	车间三
7	低部泡沫测试仪	1600ml	1	测试	车间三
8	电子秤	6kg/0.1g	1	测试	车间三
9	秒表	PC2810	1	测试	车间三
合计			11		

注：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均为新增，不依托原有项目生产设备。

5、建设项目主体、公用、辅助、环保工程

表 2-5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二厂区 CAFS 产品产线	/	购置水压试验机、缓冲水箱、消防炮、箱变/开关柜等设备共计 11 台，新建压缩空气泡沫灭火系统（CAFS）产品生产及试验场地，形成年产 60 套 CAFS 产品	依托二厂区车间三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的闲置区域以及东侧 14 号场地 1500 平方米	车间闲置区域，以及闲置的 14#场地，总建筑面积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	二厂区车间三南侧	二厂区车间三南侧	依托现有	/
公	给水系统	30600/a	33742.83t/a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区域给水管网

用工程	排水系统	24280t/a	26958t/a	依托现有排水管网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区污水依托现有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450 万度/年	450.24 万度/年	依托现有供配电设施	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 21020t/a、食堂废水 3360t/a，共计 24380t/a，接管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850t/a，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 22460t/a、食堂废水 3648t/a，全厂共计 26108t/a，接管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化粪池、隔油池及排水管网	已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防震、减震、隔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防震、减震、隔声处理	/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343m ²	建筑面积 343m ²	依托现有	已建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17m ²	建筑面积 17m ²	依托现有	已建

公用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依托厂区内已建管网；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依托厂区内已建管网和排污口，接管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消防试验废水）水依托厂区内已建管网和排污口，接管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雨水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供电由园区电网提供，依托厂区内已建电网。

因此，本项目公用工程依托能够满足使用需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改扩建新增员工 6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一班制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本项目依托原有员工食堂，厂区内不设置员工宿舍。

7、项目周边概况和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1）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五一路 368 号。具体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五一路 368 号二厂区东侧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潞横北路，隔路为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众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西侧为五一路，隔路为江苏红东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恒鼎轨道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轨道交通产业园孵化基地；北侧为富民路，隔路为常州市纬荣纺织厂、加州科技港，项目周围 500 米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在二厂区车间三以及二厂区 14#场地，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 本项目与现有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共有 3 个生产厂区，一厂区、二厂区、三厂区，三个生产厂区无任何公用依托关系，各自独立。本次扩建项目位于二厂区。二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二厂区依托关系如下：

本项目厂区内均采用雨污分流方式，本项目不新增雨、污排口。项目生产废水（试验废水）水质简单，依托现有管网通过 DW002 排放扣排放接入市政管网，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管网通过 DW001 排放扣排放接入市政管网，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供水、供电均依托现有设施，新增部分供电电路、供水管路，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不涉及高功率生产设备，用水量较少，依托厂区供水、供电设施可行。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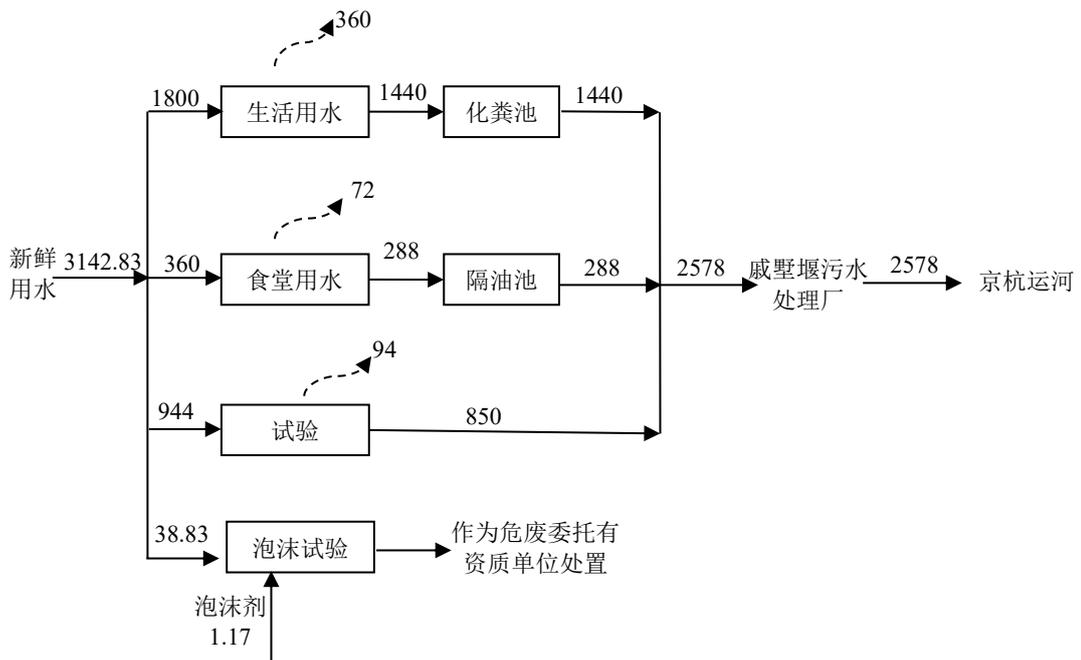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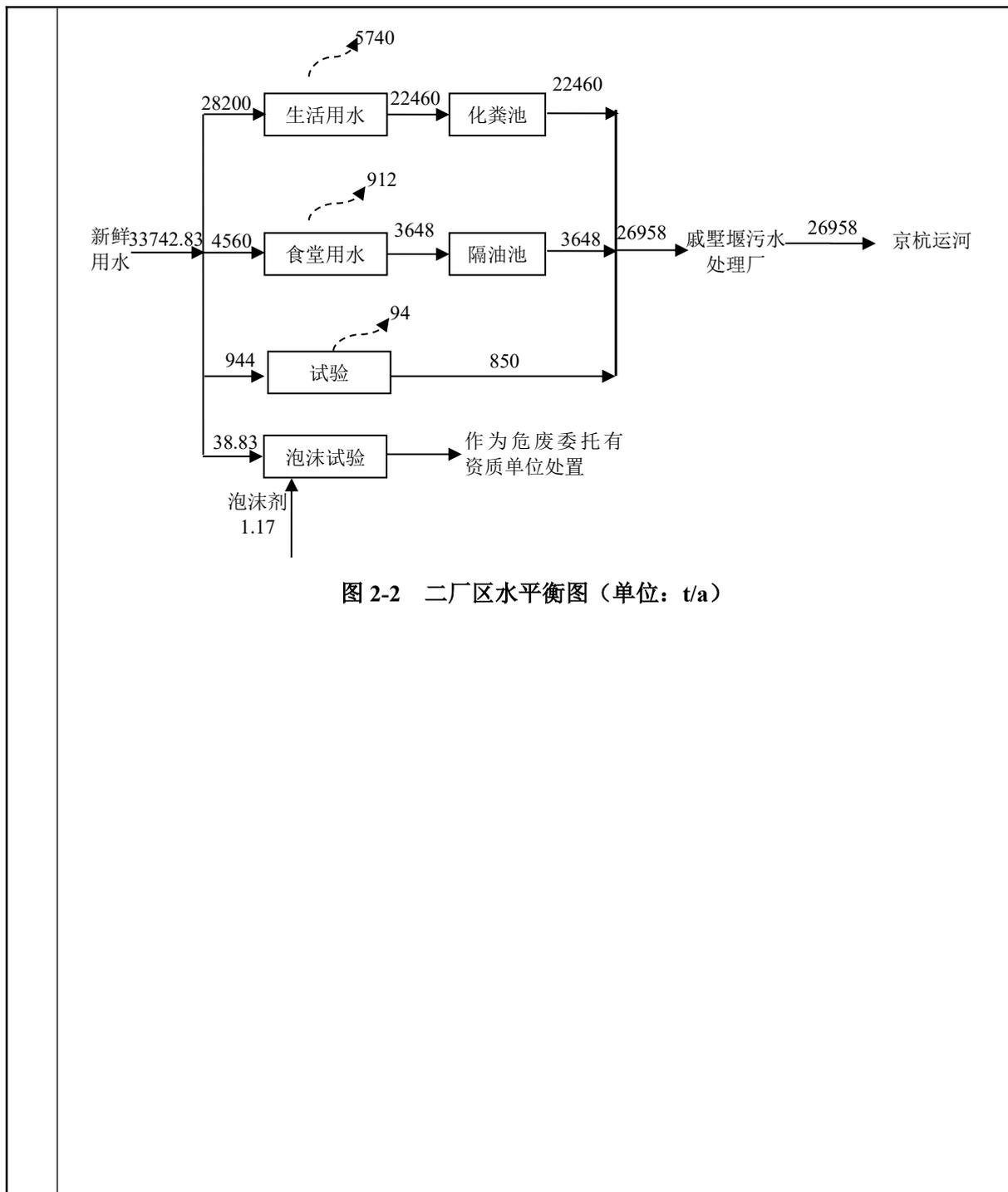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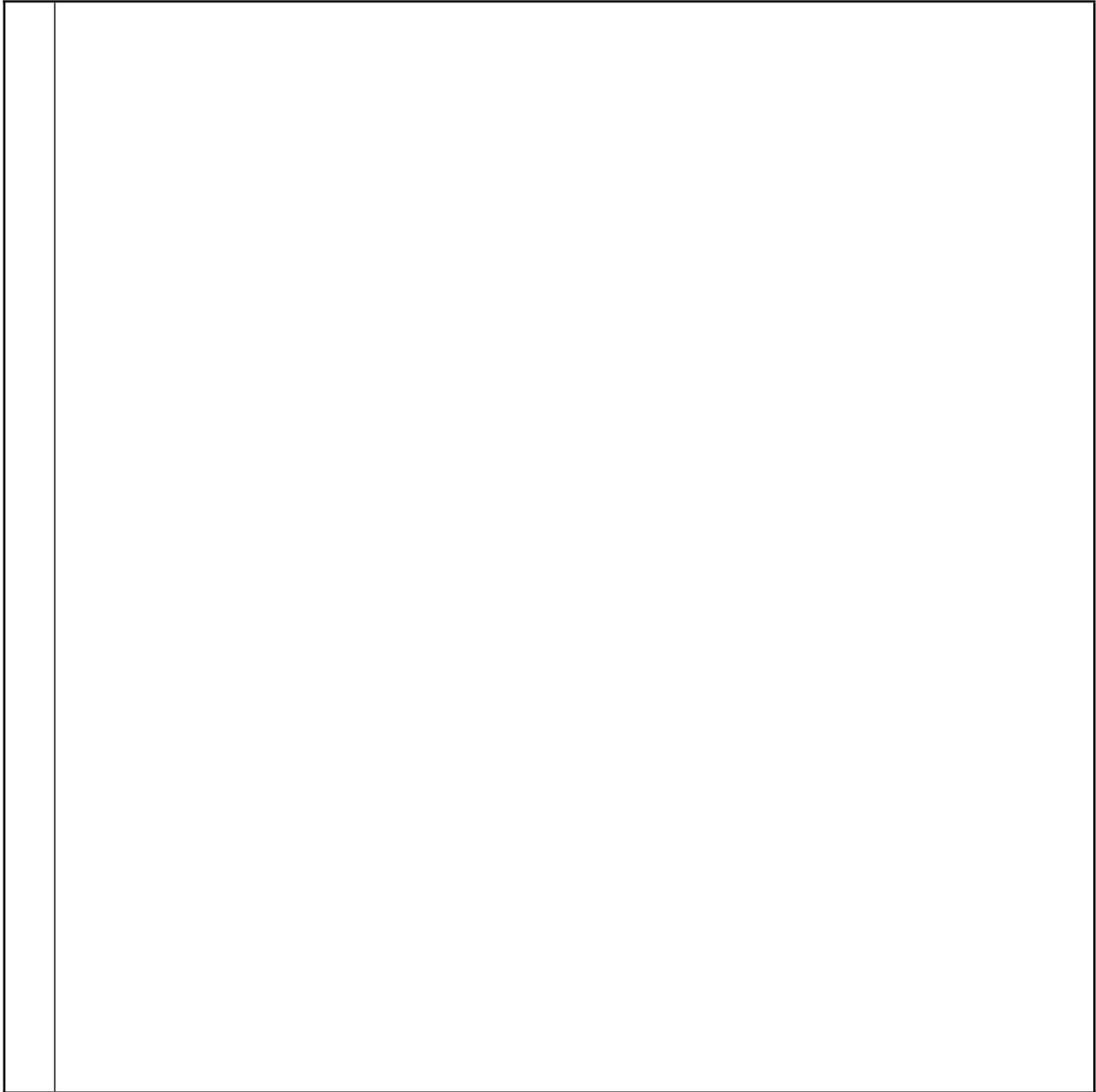


图 2-2 二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 t/a)

二、运营期

本项目生产的 CAFS 产品为消防设备，主要应用在国网特高压换流站和变电站中，应用在 220kV 地下变电站，550kV 常规变电站，750kV 变电站和南网换流站中，4 种型号以及每年会研发一套新产品，生产工艺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CAFS 生产工艺流程



一、现有环评手续情况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现有三个厂区，分别为一厂区、二厂区、三厂区，一厂区位于武进区潞城街道五一路 328 号，二厂区位于武进区潞城街道五一路 368 号，三厂区位于武进区潞城街道五一路 398 号。三个生产厂区无任何公用依托关系，各自独立。企业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及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见表 2-7。根据与企业核实情况，至今企业未发生过环保投诉现象。

表 2-7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厂区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建设地址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批复及时间	实际建设情况
一 厂 区	1	电力自动化设备生产新建项目	年产接线端子 25 万只、标准机箱 5 万台	五一路 328 号	2005 年 9 月 14 日，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8 月 13 日	已投产
	2	扩建电网一次产品开发、制造及销售项目	年产 GIS 电子式互感器 240 个、SVC（动态无功补偿设备）10 套	五一路 328 号	2007 年 8 月 13 日，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 月 28 日	已投产
	3	扩建电子产品装配车间项目	年产电力电子互感器 300 个	五一路 328 号	2008 年 8 月 1 日，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2 月 3 日	已投产
	4	新建互感器配件生产车间项目	年产互感器 400 个	五一路 328 号	2010 年 3 月 15 日，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10 月 11 日	已投产
	5	电子产品及机箱扩建项目	年产电子产品 100 万只，机箱 10 万个	五一路 328 号	2015 年 8 月 10 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经环管表（2015）12 号）	2017 年 8 月 29 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经开分局验（2017）16 号）	已投产
	6	提升柔性及特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研发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柔性直流输电装备 5 套	五一路 328 号	2015 年 12 月 18 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经环管表（2015）26 号）	2018 年 12 月 5 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环经开验（2018）35 号）	已投产
	7	提升智能电力装备产品及配套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及理化实验室综合试验能力提升项目	年产水冷却系统 100 套、散热器 4000 套、叠层母排 12000 套、控制保护装置 160000 套、互感器产品 5000 套	五一路 328 号	2020 年 9 月 1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20）233 号）	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	已投产
	8	博瑞电力水冷系统、机柜扩建项目	年产水冷系统 300 套、机柜 1 万套	五一路 328 号	2021 年 3 月 9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21	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	已投产

					67号)		
	9	博瑞电力控制保护产品改扩建项目	年产插件1860000块、单装置276000台	五一路328号	2022年6月16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22)189号)	于2023年3月28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了验收意见	已投产
	10	面向新能源跨省区输送(特)高压输电智能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年产(特)高压输电智能装备阀模块3600台	五一路368号	2023年10月13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23)350号)	于2024年5月10日进行了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了验收意见	部分投产
	11	一厂区车间三改造项目	检测	五一路328号	2024年8月2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数(2024)23号)	于2024年12月31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了验收意见	已投产
二 厂 区	1	智能电网研发及总装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年产输电设备2000套	五一路东侧、富民路南侧	2016年2月23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行审复(2016)44号)	2019年7月部分建成,2019年8月8日进行部分验收,2019年9月3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部分验收(常环经开验(2019)72号)	部分投产
	2	智能电网研发及总装基地项目110kV输变电工程	110kV变电站,110kV线路	五一路东侧、富民路南侧	2018年7月19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环核审(2018)22号)	2019年7月全部建成,于2019年8月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	已投产
	3	南瑞继保博瑞电力智能电网研发总装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年产储能变流器装置500台、流体冷却系统200套、静止无功发生器100套、地铁再生电能回馈系统50套、特高压直流换流阀模块150套、柔性直流换流阀阀段400套、直流测量装置200台、一二次融合产品10000套、直流配电网成套装置10套	五一路东侧、富民路南侧	2022年7月29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22)245号)	于2023年9月22日进行了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	部分投产

	4	南瑞继保博瑞电力智能电网研发总装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年产储能电池模块 7.76GW、户外柜 7.34GW、光储柜 3888 套	五一路 368 号	2022 年 5 月 31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22）172 号）	2022.11 部分建成，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	部分投产																																						
三厂 区	1	柔性输电装备项目	年产 200 套静止无功补偿装置（SVC）、20 套融冰装置、6 套串补系统、5 套轻型直流输电装置、40 套灵活交流输电装置、5000 台光电互感器	龙锦路南侧、富民路北侧	2011 年 10 月 9 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环表（2011）55 号）	2015 年 12 月 17 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环验（2015）35 号）；2017 年 8 月 10 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环验（2017）29 号）	已投产																																						
		柔性输电装备项目环境影响修编			2015 年 7 月 14 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环审（2015）47 号）																																								
	2	柔性输电装备项目新建特高压大厅及 1#厂房特高压大厅	建设±800kV 特高压直流试验大厅工程、建设±1000kV 特高压试验大厅	五一路 398 号	2017 年 7 月 18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审（2017）20 号）	2017 年 10 月建成，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	已投产																																						
排污证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登记编号：913204057705242655001Z 有效期限：2025-02-28 至 2030-02-27																																									
<p>对照现有工程及已履行的环保手续，项目产品生产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工艺流程、原辅料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无变化，现有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内容。本项目建设于二厂区内，现有项目情况主要交待二厂区的项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p> <p>二、现有项目概况</p> <p>（一）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p> <p>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8 改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厂区</th> <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 <th colspan="4">全厂设计生产能力</th> <th rowspan="2">运行时间</th> </tr> <tr> <th>改扩建前</th> <th>改扩建后</th> <th>增减量</th> <th>总设计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二厂 区</td> <td>励磁产品</td> <td>200 套/年</td> <td>200 套/年</td> <td>0</td> <td>200 套/年</td> <td rowspan="5">2400h</td> </tr> <tr> <td>箱式 SVG</td> <td>500 套/年</td> <td>500 套/年</td> <td>0</td> <td>500 套/年</td> </tr> <tr> <td>储能电池模块</td> <td>7.76GW/年</td> <td>7.76GW/年</td> <td>0</td> <td>7.76GW/年</td> </tr> <tr> <td>流体冷却系统</td> <td>300 套/年</td> <td>300 套/年</td> <td>0</td> <td>300 套/年</td> </tr> <tr> <td>静止无功发生器</td> <td>100 套/年</td> <td>100 套/年</td> <td>0</td> <td>100 套/年</td> </tr> </tbody> </table>								厂区	产品名称	全厂设计生产能力				运行时间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总设计能力	二厂 区	励磁产品	200 套/年	200 套/年	0	200 套/年	2400h	箱式 SVG	500 套/年	500 套/年	0	500 套/年	储能电池模块	7.76GW/年	7.76GW/年	0	7.76GW/年	流体冷却系统	300 套/年	300 套/年	0	300 套/年	静止无功发生器	100 套/年	100 套/年	0	100 套/年
厂区	产品名称	全厂设计生产能力				运行时间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总设计能力																																								
二厂 区	励磁产品	200 套/年	200 套/年	0	200 套/年	2400h																																							
	箱式 SVG	500 套/年	500 套/年	0	500 套/年																																								
	储能电池模块	7.76GW/年	7.76GW/年	0	7.76GW/年																																								
	流体冷却系统	300 套/年	300 套/年	0	300 套/年																																								
	静止无功发生器	100 套/年	100 套/年	0	100 套/年																																								

地铁再生电能回馈系统	50 套/年	50 套/年	0	50 套/年
特高压直流换流阀阀模块	150 套/年	150 套/年	0	150 套/年
柔性直流换流阀阀段	400 套/年	400 套/年	0	400 套/年
直流测量装置	200 台/年	200 台/年	0	200 台/年
一二次融合产品	10000 套/年	10000 套/年	0	10000 套/年
直流配电网成套装置	10 套/年	10 套/年	0	10 套/年
户外柜	7.34GW/年	7.34GW/年	0	7.34GW/年
光储柜	3888 套/年	3888 套/年	0	3888 套/年
流体冷却系统	100 套/年	100 套/年	0	100 套/年
固定式压缩空气泡沫灭火装置 (简称 CAFS)	0	60 台/年	+60 台/年	60 台/年

(二)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二厂区现有生产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励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励磁装置是指同步发电机的励磁系统中除励磁电源以外的对励磁电流能起控制和调节作用的电气调控装置，是电站设备中不可缺少的部分。能够在电力系统正常工作情况下，维持同步发电机机端电压于一给定的水平上，同时，还具有强行增磁、减磁和灭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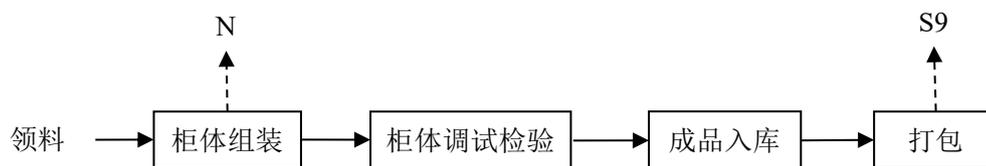


图 2-4 励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N-噪声 S-固废)

工艺流程简述:

此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元件组装、调试检验。外购的半成品柜体采用配套的螺丝螺母进行组装，组装过程中产生噪声 N；柜体组装后通电检查、精调。组装过程均采用螺栓螺母固定。然后柜体通电调试检验、调试合格后包装入库，包装过程中产生少量 S9 废包装材料。调试、检验不合格品重返生产线改装至合格。

(2) 箱式 SVG 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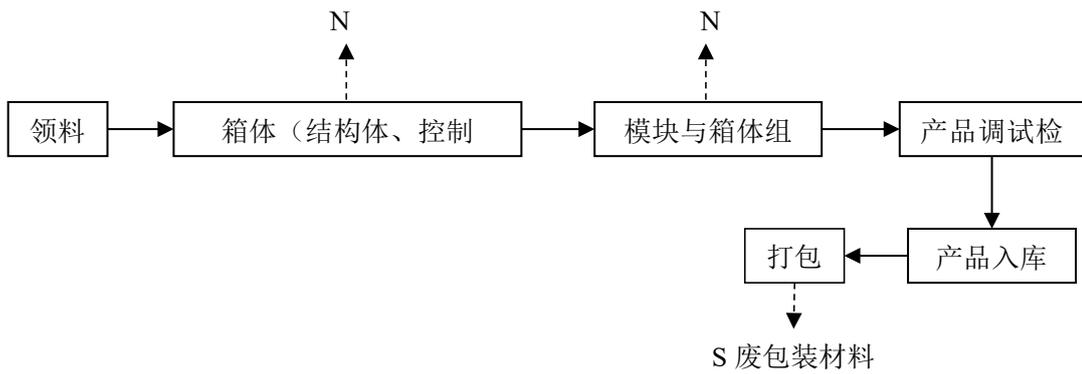


图 2-5 箱式 SVG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N-噪声 S-固废)

工艺流程简述:

此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元件组装、产品调试检验。元件采用配套的螺丝螺母组装，此过程中产生机械噪声；然后通电调试检验、调试合格后包装入库，包装过程中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S。调试、检验不合格品重返生产线改装至合格。

(3) 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冷却设备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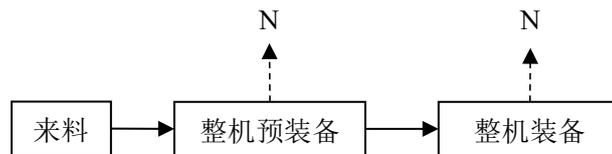


图 2-6 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冷却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N-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此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元件组装、产品检验。元件采用配套的螺丝螺母组装，此过程产生噪声 N；然后通电调试检验、调试合格后包装入库。调试、检验不合格品重返生产线改装至合格。

(4) 储能电池模块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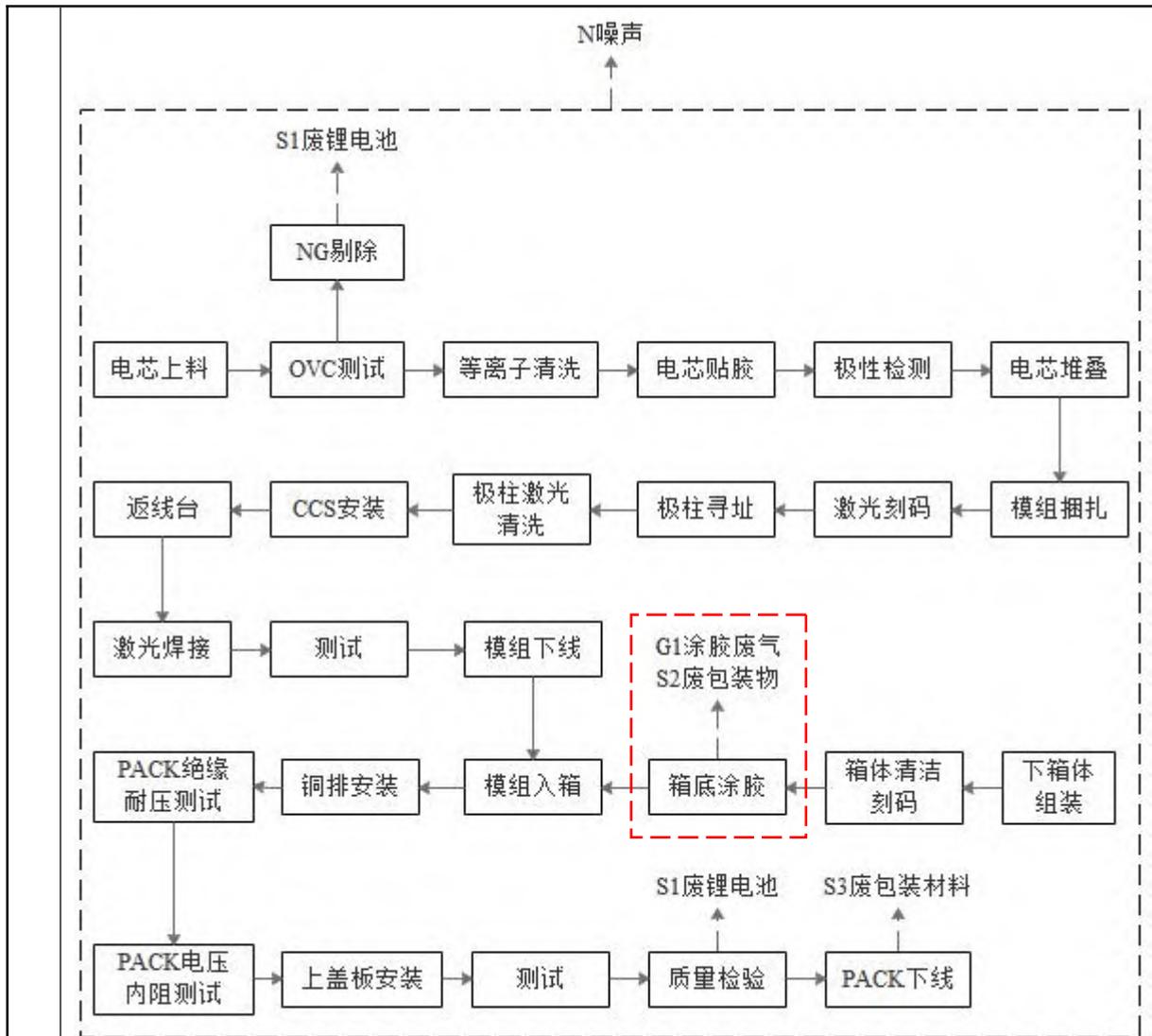


图 2-7 储能电池模块生产工艺流程图（红框部分目前尚未建设）

PACK 产线主要是指锂电池电芯的组装和包装，锂电池电芯可以单只电池，也可以是串并联的锂电池包等。本项目 PACK 产线是将电池组、盖板、铜排、外包装、支架等材料利用机械结构串并联连接起来，形成所需的额定电压、电容模块的组件。

工艺流程简述：

电芯上料：将锂电池电芯轻拿放置到产线电芯定位夹具中，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OVC 测试：电芯通过电芯分选机实现自动分选，合格进入下一工位，不合格电芯排除通道，剔除 NG（不合格品）。此工序产生 S1 废锂电池。

等离子清洗：模组进入工位后，等离子设备开启发出等离子束，通过对气体施加足够的能量使之离化便成为等离子状态，进而对模组极柱表面进行清洗。等离子体的“活性”组分包括：离子、电子、活性基团、激发态的核素（亚稳态）、光子等。等离子清洗就是通过利

用这些活性组分的性质来处理样品表面，从而实现清洁的目的，此工序具备无污染，清洗效果显著、清洗速度快及可以快速投入下一道工序等优良特点。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电芯贴胶：在电芯表面贴双面胶，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极性检测：对电芯进行极性检测，该工序无污染无产生。

电芯堆叠：按串并逻辑关系要求排列电芯，此工序按自动调用程序进行组装，无污染物产生。

模组捆扎：采取人工捆扎，该工序无污染无产生。

激光刻码：通过激光刻码机对侧板进行刻码。由于激光刻码时间极短，金属局部融化后又降温凝固，且无需使用焊材（填充金属）或焊剂，该过程产生的金属烟尘极少，故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极柱寻址、极柱激光清洗：确定极柱位置，实现长款自动测量，然后采用激光进行清洗极柱。

CCS 安装：在端板安装极耳保护件。

激光焊接：利用激光束优异的方向性和高功率密度等特性进行工作，通过光学系统将激光束聚焦在很小的区域内，在极短的时间内使被焊处形成一个能量高度集中的热源区，从而使被焊物熔化并形成牢固的焊点和焊缝。在足够的功率密度激光照射下，材料产生蒸发并形成小孔，小孔四壁包围着熔融金属，随着光束的一移，熔融金属填充着小孔移开后留下的空隙并随之冷凝，形成焊缝。由于激光焊接时间极短，激光焊接点直径约为 0.0001mm 且，无需使用焊材（填充金属）或焊剂，该过程产生的金属烟尘极少。

测试：对模组进行绝缘耐压、电压内阻测试，自动测量，此工序无污染无产生。

模组下线：将模组放置在滚筒线平台上，此工序无污染无产生。

下箱体组装：采用人工组装，该工序无污染产生。

箱体清洁刻码：在箱体外部采用激光刻码，由于激光刻码时间极短，金属局部融化后又降温凝固，且无需使用焊材（填充金属）或焊剂，该过程产生的金属烟尘极少。

箱底涂胶（该工段尚未建设）：使用高导热型聚氨酯粘接剂（AB 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A 组分的主要成分为聚醚多元醇 10~25%、氢氧化铝 50~80%，B 组分的主要成分为异氰酸酯 10~20%、氢氧化铝 50~90%，该工序会产生 G1 涂胶废气（VOCs）、S2 废包装物。

模组入箱：将模组依次装入电池箱，该工序无污染产生。

铜排安装：人工将铜排依次安装入箱，该工序无污染产生。

PACK 绝缘耐压测试、电压内阻测试：进行绝缘电阻测试、电压内阻测试，自动测量，该工序无污染产生。

上盖板安装：人工将上盖板安装至电池箱上，该工序无污染产生。

测试：进行通讯测试、气密性检测等测试，此工序无污染产生。

质量检验：对模组进行最后的质量检验，包括尺寸检查、称重等，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即 S1 废锂电池。

PACK 下线：将成品从产线上撤下，随用使用纸箱包装，检查纸箱摆放标签统一朝外，在外围缠上缠绕膜，顶部及四边打上护脚，使用打包带固定，搬运至仓库。此工序会产生 S3 废包装材料。

(5) 储能变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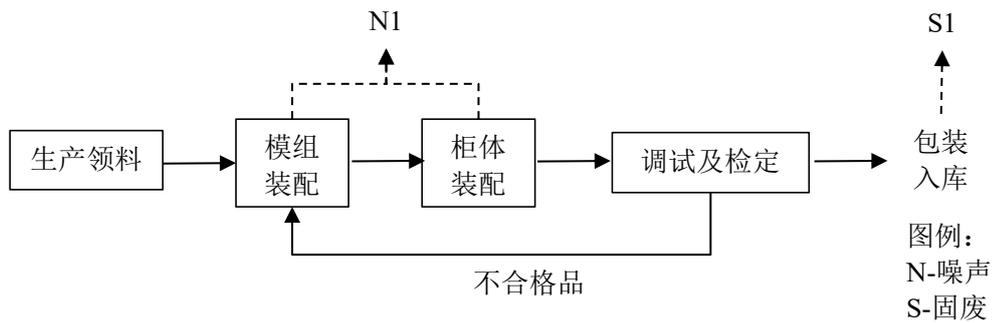


图 2-8 储能变流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此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模组装配、柜体装配、产品调试及检定。

模组、柜体装配：采用配套的螺丝螺母组装，包括 IGBT、控制装置、滤波器、电抗器、断路器、接触器等核心部件的组装、接线，此过程中产生机械噪声 N1；

调试及检定：通电调试检验，调试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调试、检验不合格品重返生产线改装至合格；

包装入库：包装过程中产生少量废包装纸 S1。

(6) 一二次融合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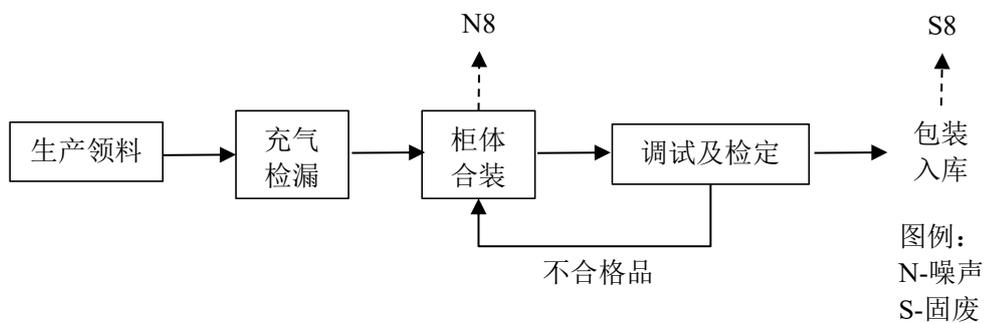


图 2-9 一二次融合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此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充气检漏、柜体合装、产品调试及检定。

充气检漏：采用氦真空检漏仪；柜体合装采用配套的螺丝螺母组装，此过程中产生机械噪声 N8；

调试及检定：通电调试检验，调试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调试、检验不合格品重返生产线改装至合格；

包装入库：包装过程中产生少量废包装纸 S8。

(三)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和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和治理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产污类型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	二厂区	焊接	焊接烟尘	焊接过程中产生是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置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二厂区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塑料、泡棉	存于一般固废仓库，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纸	
废锂电池				

三、现有项目（二厂区）污染物产排情况及处理措施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属排污登记，未明确废气、废水排放浓度限值或排放量，且由于多数原环评批复、验收较早，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部分批复中、排污许可中均未提及建设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故现有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例行监测数据进行核定；生活污水排放量根据原环评中产污系数进行核定；噪声排放达标情况根据本项目现状监测结果进行达标情况判定；固废产排情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危废协议及企业的危废管理计划。

1、废气

焊接过程中产生是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置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例行监测：

表 2-10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 ³)
----	------	------	------	---------------------------

2024.1.23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06	0.5
		下风向 G2	0.127	
		下风向 G3	0.119	
		下风向 G4	0.11	

2、废水

厂内实际情况：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市政管网接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

例行监测：

根据 2024 年度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排口所排污水中，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的排放浓度范围分别为 176mg/、79mg、21.3mgL、2.58mg、29.7mgL、0.52mg，pH 值为 7.6 生活污水排口所排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产生量见表 2-11。

表 2-11 员工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单位：mg/L）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浓度	执行标准值
生活污水排口	2024.1.23	pH	7.6 无量纲	6.5~9.5
		COD	176	500
		SS	79	400
		NH ₃ -N	21.3	45
		TP	2.58	8
		TN	29.7	70
		动植物油	0.52	100

根据监测数据，二厂区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3、噪声

二厂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装配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例行监测：

二厂区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委托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二厂区进行了噪声监测，报告编号：SJK-HJ-2412002-1，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2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时间	昼间	达标情况
Z1	东厂界外 1 米	2024.12.20	58.6	达标
Z2	西厂界外 1 米	2024.12.20	56.9	达标
Z3	南厂界外 1 米	2024.12.20	57.8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 米	2024.12.20	57.1	达标

由表 2-18 可知，厂界四周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性质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全厂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及拆解	固	/	/	/	120	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2	废锂电池	一般工业固废	OCV 测试	固	/	/	/	2.5	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	/	100	环卫部门清运
4	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包装拆解	固	T	HW49	900-041-49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汇总

表 2-14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汇总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环评/批复量
二厂区	废气	VOCs	有组织	0	0.043
			无组织	0	0.048
	废水	废水量		12312	26970
		COD		2.248	10.517
		SS		1.179	7.589
		氨氮		0.16	0.672
		总磷		0.0273	0.109
		总氮		0.254	1.099
固废	废包装材料		120	128	
	废锂电池		2.5	2.5	
	生活垃圾		100	126	
	废包装物		5	5.006	
	废活性炭		0	4.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五、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通过现场勘查，企业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1) 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1、企业二厂已批的环评报告为二厂区设置一个污水排口，一个雨水排口；实际建设情况为二厂区分三期建设，一二期已建设投产，设置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三期项目位于一二期项目东侧，三期项目正在建设中，建设中发现三期管道标高等与一二期衔接不上，故三期项目单独设置了一个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排口，实际二厂设有两个污水排口，两个雨水排口，厂区内的两个污水排放口已在经开区管委会备案，并取得了排水许可证。

(2) “以新代老”措施

通过本项目，将分开核算两个污水排放口的废水产排情况，明确排放口基本信息情况，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对排放口监测提出要求，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等要求对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提出要求。

① 废水产排情况

二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二厂区仅有员工的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原有项目的废水排放总量不发生变化，已批的环评报告中二厂区设置一个污水排口，环评批复废水总量为26880t/a，现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一二三期情况，将分开核算两个污水排放口的废水产排情况：

表 2-15 二厂区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废水类型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实际排放量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mg/L	t/a			mg/L				t/a
DW001(一二期)	生活污水	水量 17760t/a			化粪池	水量 17760t/a			水量 12312t/a	/	接管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COD	386.5	6.864		COD	386.5	6.864	2.248	500	
		SS	273	4.848		SS	273	4.848	1.179	400	
		NH ₃ -N	25	0.444		NH ₃ -N	25	0.444	0.16	45	
		TP	4.1	0.073		TP	4.1	0.073	0.0273	8	
		TN	41.3	0.734		TN	41.3	0.734	0.254	70	
		动植物油	1.52	0.027		动植物油	1.52	0.027	0.002	100	
DW002(三期)	生活污水	水量 9120t/a			化粪池	水量 9120t/a			水量 0*	/	接管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COD	400	3.648		COD	400	3.648	0	500	
		SS	300	2.736		SS	300	2.736	0	400	

		NH ₃ -N	25	0.228		NH ₃ -N	25	0.228	0	45
		TP	4	0.036		TP	4	0.036	0	8
		TN	40	0.365		TN	40	0.365	0	70

*注：三期项目正在建设中，无实际排放量。

②排放口基本信息情况

厂区内的两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已在经开区管委会备案，并取得了排水许可证，详见附件6，根据企业提供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常经2020字第040009(B)号），二厂区污水排口位于富民路（南侧），潞横北路（北侧），富民路（南侧）污水排口为一二期项目排口，潞横北路（北侧）污水排口为三期项目排口，具体位置见附图3。二厂区排放口基本信息情况见下表：

表 2-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威墅堰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富民路（南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威墅堰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2 潞横北路（北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2-17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富民路（南侧）	120.058963	31.772503	1.776	威墅堰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	昼间	威墅堰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4
4									TP	0.5
5									TN	12

6					厂	放		厂	动植物油	1
1	DW002 潞横北路（北侧）	120.0630511	31.769536	0.912	威墅堰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昼间	威墅堰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4
4									TP	0.5
5									TN	12

③监测要求

表 2-18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检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水	DW001 富民路（南侧）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每年一次	威墅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废水	DW002 潞横北路（北侧）	COD、SS、NH ₃ -N、TP、TN	每年一次	威墅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2-19 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 相关 管理 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 监测 采样 方法 及个 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富民路 （南 侧）	COD、 SS、 NH ₃ - N、 TP、 TN、动 植物油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	/	/	/	瞬时 采样	1次/ 年	参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HJ/T91、 HJ/T92、 HJ493、 HJ494、 HJ495 等执行
2	DW002 潞横北 路（北 侧）	COD、 SS、 NH ₃ - N、 TP、 T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	/	/	/	瞬时 采样	1次/ 年	参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HJ/T91、 HJ/T92、 HJ493、 HJ494、 HJ495 等执行

④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项目的雨污水排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

<p>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对污水排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具体见下表：</p>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6~106	80	98.1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400~1500	4000	10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6~151	75	93.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85.5	不达标	
<p>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和 CO 日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 0.09 倍。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2)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p>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5 日印发了《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51 号），</p> <p>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p> <p>（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p>						

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取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或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十一）**强化大气监测和执法监管**。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超标识别、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强化执法效能评估。

（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 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到 2025 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推进“一地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推动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最新标准，重点行业逐步配套技术指南和工程技术规范，研究制定精细化治理方案。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二十四）**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

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二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市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二十六) **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视情组织开展约谈督查。

(二十七) **推进全民行动**。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通过以上各项有效措施，本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① 饮用水水源水质

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根据《江苏省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3)1 号), 2023 年全市 5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 取水总量为 5.11 亿吨,全年各次监测均达标。

② 国省考断面

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 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 无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 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 无劣 V 类断面。

③ 太湖及入太河流

2023 年, 我市太湖湖心区断面自太湖治理以来首次达到地表水湖库 III 类标准, 其中总磷 0.05MG/L, 同比下降 21.9%, 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 III 类和 I 类标准。太湖西部区断面总磷 0.074MG/L, 同比下降 16.9%, 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 II 类和 I 类标准。武进进港、漕桥河、太漏运河等 3 条主要入湖河道氮磷达到省定约束性考核目标。

④ 长江流域常州段

2023, 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六年达到 II 类; 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⑤京杭大运河常州段

2023 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项目所在地属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尾水进入京杭运河。本项目水质现状引用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号为（2024）ZKASM（水）字第（0209）号的报告中的地表水数据。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4 月 13 日连续 3 天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位于 W1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断面，W2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处断面，监测因子：pH、COD、氨氮、TP。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内容：“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引用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号为（2024）ZKASM（水）字第（0209）号的报告中的地表水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3 日，为近 3 年内的有效数据，引用具有可行性。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位于评价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效性原则；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水质监测结果汇总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京杭运河 W1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断面	监测最大值	7.6	10	0.674	0.13
	监测最小值	7.1	8	0.496	0.1
	平均值	7.3	9	0.576	0.12
	污染指数	0.81	0.45	0.58	0.6
	超标率%	0	0	0	0
京杭运河 W2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处断面	监测最大值	7.5	13	0.728	0.14
	监测最小值	7.2	8	0.579	0.11
	平均值	7.3	10	0.632	0.12
	污染指数	0.81	0.5	0.63	0.6
	超标率%	0	0	0	0
Ⅲ标准		6~9	20	1.0	0.2

注：pH 无量纲。

由上表得出结论，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口监测断面 pH、COD、氨氮、总磷均能达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功能要求。

3、环境噪声状况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3类，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对建设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各噪声监测点位，进行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1次。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委托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昼间进行监测，项目各边界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测点		1（东）	2（南）	3（西）	4（北）	标值 dB（A）
二厂区	2024.4.1 昼间 dB（A）	58.6	56.9	57.8	57.1	65

由上表可见，各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值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展开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地下水环境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I类、II类、III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标准，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对照附录A，本项目属“71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该类别编制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无需开展地下水现状调查。

本项目厂内均为标准化工业车间，对厂房地面做好防渗措施；收集池均做好防渗漏措施，设置有导流槽、集液池等防泄漏设施，可有效阻断地下水污染途径。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2）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类，项

	目类别为III类；占地规模属于“小型”（≤5hm ² ）；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因此，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无需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根据本项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规划环评中的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500m 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御景澜湾		120.184788371	30.086453192	居民	3000人	居住	SW	2400	
东方福郡		120.043258808	31.755477895	居民	2000人	居住	SW	1600	
表 3-5 其他环境要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项目的方位及距离			功能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方位	距离	规模					
水环境	京杭运河	SW	4000m	中河	航运、纳污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潞横河	N	25m	中河	纳污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	厂界四周 50m 范围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及场地，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直线距离约 3km，本项目不在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管控范围内。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新增的食堂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分别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接入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新增的试验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中 pH、SS、动植物油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COD、氨氮、TP、TN 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pH 无量纲，其余 mg/L）

类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区排口（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_{Cr}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TP	8mg/L	
	TN	7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口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SS	10mg/L	
	动植物油	1mg/L	
	氨氮*	4（6）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TP	0.5mg/L	
	COD _{Cr}	50 mg/L	
	TN*	12（15）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区标准值（dB(A)）	65	55

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第43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环办[2024]16号文的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TP、TN; 考核因子: SS、动植物油。

(2)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二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改扩建前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变化量(接管量)	变化量(排入外环境量)	
		环评批复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43	0	0	0	0.043	0	0	0	
	无组织	VOCs	0.048	0	0	0	0.04	0	0	0	
废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废水量	26880	1728	0	1728	0	28608	+1728	+1728	+1728
		COD	10.512	0.691	0	0.691	0	11.203	+0.691	+0.691	+0.0864
		SS	7.584	0.518	0	0.518	0	8.102	+0.518	+0.518	+0.0173
		NH ₃ -N	0.672	0.043	0	0.043	0	0.715	+0.043	+0.043	+0.0104
		TP	0.109	0.007	0	0.007	0	0.116	+0.007	+0.007	+0.0009
		TN	1.099	0.07	0	0.07	0	1.169	+0.07	+0.07	+0.0259
		动植物油	0.027	0.023	0.007	0.016	0	0.043	+0.016	+0.016	+0.0017

总量控制指标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0	850	0	850	0	850	+850	+850	+850
	COD	0	0.043	0	0.043	0	0.043	+0.043	+0.043	+0.043
	SS	0	0.085	0	0.085	0	0.085	+0.085	+0.085	+0.0085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改扩建前环评产生量	本项目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产生量	产生增减量	变化量	
固废	危险固废	9.306	40.004			0	49.31	+40.004	+40.004	
	一般固废	130.5	2			0	132.5	+2	+2	
	生活垃圾	126	9			0	135	+9	+9	

3、总量平衡方案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企业应按要求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 COD、NH₃-N 有偿使用指标的申购手续。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新增 COD、NH₃-N 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 0.0864t/a、0.0104t/a，废水污染物控制因子在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生产废水新增 COD、NH₃-N 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 0.043t/a、0.0085t/a，废水污染物控制因子在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2)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率达 100%，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故不单独申请核定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的已建二厂区的车间三的闲置区域，只需购置、安装设备，生产调试即可，利用的二厂区东侧的 14 号场地，地面已硬化，仅需要在实验场地四周设置导流槽及安装收集池，施工周期短，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很小，本次环评将不予论述。</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水</p> <p>(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p> <p>(1) 生产废水</p> <p>本项目生产的固定式压缩空气泡沫灭火装置需要使用自来水在室外场地进行试验，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喷射流速为 3.2m³/min，每台试验 5min，则每台固定式压缩空气泡沫灭火装置需要的试验水为 16m³，需要自来水试验固定式压缩空气泡沫灭火装置共计 59 台，试验废水产生量约为 944 吨/年，约有 10%损耗，则最终试验废水排放量为 850 吨/年，此部分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50mg/L，SS 为 100mg/L，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2) 生活污水</p> <p>本次扩建新增员工 6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参照《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厂区职工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00m³/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40m³/a。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p> <p>(3) 食堂废水</p> <p>本次扩建新增员工 6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中有关用水指标计算，员工食堂用水以 20L/次·人计算，年用餐 300 次，用水量 360m³/a，产污系数取 0.8，则全厂食堂废水产生量 288m³/a，食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经隔油池隔油隔渣处理后与其他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废水类型</th> <th style="width: 15%;">水量 (m³/a)</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浓度 (mg/L)</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废水 (试验废水)</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8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堂废水</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6</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废水类型	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本项目	生产废水 (试验废水)	850	COD	50	0.0425	SS	100	0.085	食堂废水	288	COD	400	0.115	SS	300	0.086
项目	废水类型	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本项目	生产废水 (试验废水)	850	COD	50	0.0425																			
			SS	100	0.085																			
	食堂废水	288	COD	400	0.115																			
			SS	300	0.086																			

			NH ₃ -N	25	0.007
			TP	4	0.001
			TN	40	0.012
			动植物油	80	0.023
	生活污水	1440	COD	400	0.576
			SS	300	0.432
			NH ₃ -N	25	0.036
			TP	4	0.006
			TN	40	0.058

(二) 污染防治措施

(1) 治理措施

①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原则；雨水依托现有厂区内雨水管网系统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河道。

②本项目员工食堂及员工生产办公场所位于一二期，故员工的食堂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分别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放后经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接管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项目试验场地位于三期，试验废水通过 DW002 排放口排放后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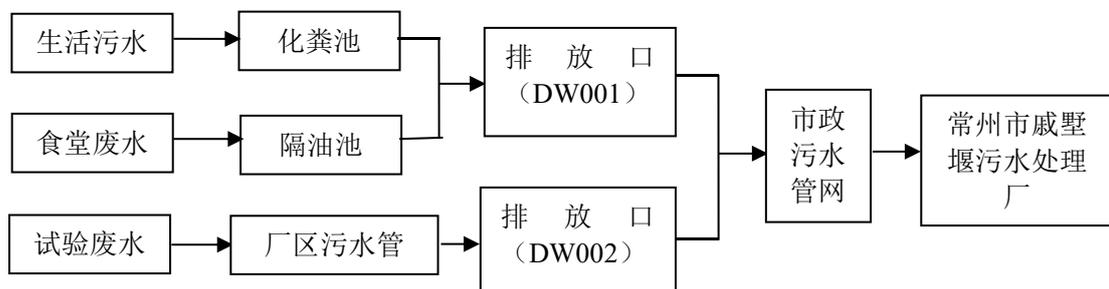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 化粪池预处理原理：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此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

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起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

B 隔油池预处理原理

隔油池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的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集油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入排水渠排出池外，进行后续处理，以去除乳化油及其他污染物。

表 4-2 废水处理效果一览表

废水类型	进水水质	处理设施	出水浓度 (mg/L)	接管浓度 (mg/L)
员工生活污水	COD (400mg/L)	化粪池	400	500
	悬浮物 (300mg/L)		300	400
	氨氮 (25mg/L)		25	45
	TP (4mg/L)		4	8
	TN (40mg/L)		40	70
食堂废水	COD (400mg/L)	隔油池 (对动植物油去除效率 30%)	400	500
	悬浮物 (300mg/L)		300	400
	氨氮 (25mg/L)		25	45
	TP (4mg/L)		4	8
	TN (40mg/L)		40	70
	动植物油 (80mg/L)		56	100
生产废水 (试验废水)	COD (50mg/L)	/	50	500
	悬浮物 (100mg/L)		100	400

由表 4-2 可以看出，本项目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出水浓度满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试验废水。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隶属常州经济开发区，位于大运河以南，312 国道以北，东环线以西，梅港河以东区域。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污水提升泵站在东方大道南、常青路西，污水收集、提升后排入戚大街 DN1200 污水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戚墅堰污水厂一期工程 (2.5 万 m³/d) 环评报告于 2001 年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04 年投入运行，尾水通过一根 DN1400 的排河管排入京杭大运河。收集系统服务范围为戚墅堰行政区域范围，东起戚月线，西至丁塘河，南

起中吴大道、京杭大运河，北至沪宁高速公路，区域南北向长约 10 公里，东西宽约为 6 公里，总用地面积约 31 平方公里。

由于老城区雨污分流的推进和工业区的建设，原丽华污水厂收集的污水 2 万 m^3/d 由丽华泵站就近提升至戚墅堰污水厂进行处理，二期工程环评报告于 2008 年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在厂内扩建 2.5 万 m^3/d 处理规模（不新增用地），同时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

随污水管网不断延伸，收水面积持续增加，沿途接入管网的污水总量随之上升，2013 年开始实施 4.5 万 m^3/d 扩建项目，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30.6km，并对现有朝阳污水泵站、小王家村泵站进行迁建，对同安桥泵站进行改造，其环评报告于 2013 年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 A^2/O 工艺方案，改良型 A^2/O 活性污泥法工艺是通过厌氧、缺氧和好氧交替变化的环境完成除磷脱氮反应的。

改良型 A^2/O 活性污泥法工艺特点是把除磷、脱氮和降解有机物三个变化过程巧妙结合起来，在厌氧段和缺氧段为除磷和脱氮提供各自不同的反应条件，在最后的好氧段提供共同的反应条件，通过简单的组合，完成复杂的处理过程。三级处理工艺采用“二级强化+V 型滤池”。

改良型 A^2/O 活性污泥法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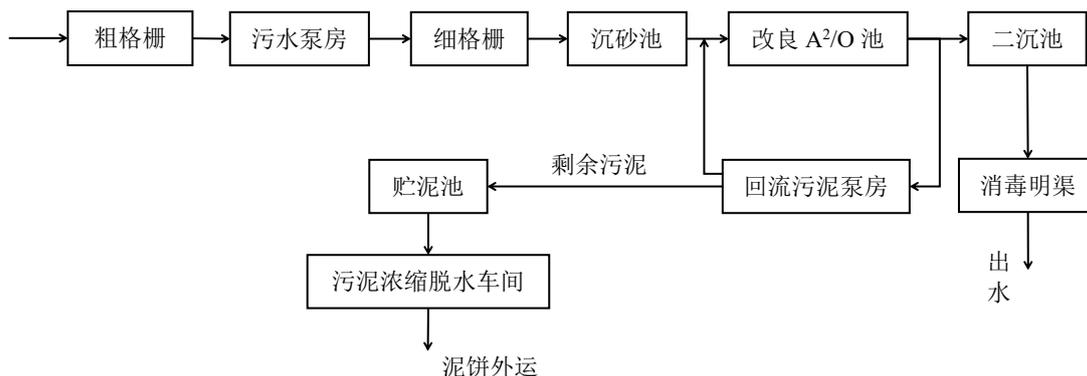


图 4-2 改良型 A^2/O 活性污泥法工艺流程图

改良型 A^2/O 活性污泥法在运转管理上有如下特点：

a.改良型 A^2/O 活性污泥法可调节分配到厌氧段和缺氧段的进水比例，以便为同时生物除磷脱氮提供最优的碳源。

b.改良型 A^2/O 活性污泥法可以根据进水碳氮比将一个或二个缺氧单元转换为好氧单元，即使在冬季也能得到令人满意的脱氮效果。

c.污泥回流采用二级回流，回流污泥在第一个缺氧段内就消耗掉了溶解氧和硝态氮，这使得回流到厌氧段的污泥中硝态氮为零，更好地保证了厌氧池的厌氧状态，从而可以减少厌氧池的容积，提高生物除磷的效果。

d.根据实际水质情况也可直接将活性污泥回流到厌氧段使改良型 A^2/O 活性污泥法按 A^2/O 工艺方式运行，此时可以省掉第一级回流，节省能耗。

e.不需根据进水 TKN/COD 对回流硝酸盐进行实时控制。

二级强化+V 型滤池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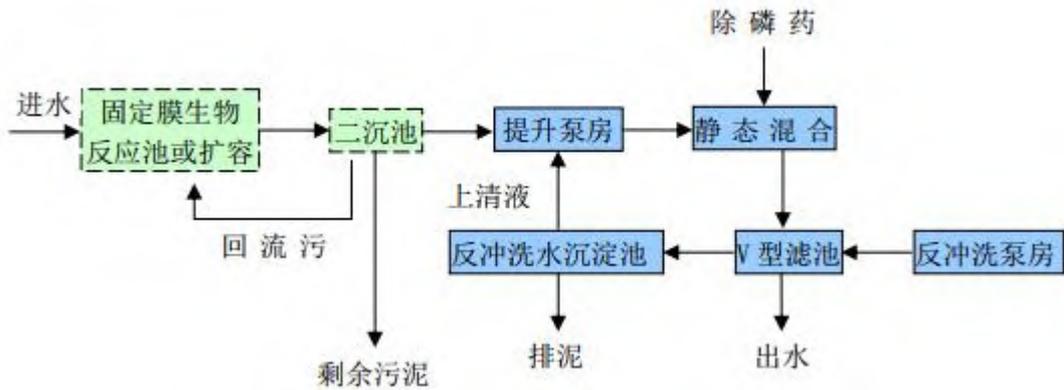


图 4-3 二级强化+V 型滤池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级强化+V 型滤池处理工艺流程简述：在原生物反应池内的缺氧池和好氧池添加悬浮介质、提供生物载体，以提高生物浓度、微孔曝气提供所需氧气以及必要的混合能量。二级出水经提升泵站后，采用管式静态混合器使水与药剂混合，然后直接进入 V 型滤池，滤池出水经消毒处理后排放。滤池定期反冲洗，反冲洗出水经沉淀池后，上层清水回流至提升泵房，泥进浓缩池处理。

污水接纳项目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试验废水，污水排水量约为 $8.59\text{m}^3/\text{d}$ ($2578\text{m}^3/\text{a}$)，根据调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9.5\text{万 m}^3/\text{d}$ ，目前实际处理的水量仅为 $4.5\text{万 m}^3/\text{d}$ ，剩余处理能力约 $5\text{万 m}^3/\text{d}$ ，本项目废水仅占其剩余总量 0.017% 。

可见，本项目废水排放量接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完全可行。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设计进出水水质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进水最高允许浓度	出水最高允许浓度	排放限值
1	COD	500mg/L	50mg/L	50mg/L
2	BOD ₅	180mg/L	10mg/L	10mg/L
3	SS	400mg/L	10mg/L	10mg/L
4	氨氮	45mg/L	4 (6) mg/L	4 (6) mg/L
5	总磷	8mg/L	0.5mg/L	0.5mg/L
6	总氮	70mg/L	12 (15) mg/L	12 (15) mg/L

7	动植物油	100mg/L	1mg/L	1mg/L
---	------	---------	-------	-------

本项目食堂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分别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以及自来水试验废水一并接管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其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接管水质情况表

废水类型	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污水浓度 (mg/L)	接管浓度 (mg/L)
接管混合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1728	COD	400	500
		SS	300	400
		NH ₃ -N	25	45
		TP	4	8
		TN	40	70
		动植物油	13	100
生产废水 （试验废水）	850	COD	50	500
		SS	100	400

因此，从水质来讲，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试验废水排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根据企业提供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常经 2020 字第 040009(B) 号，二厂区污水排口位于富民路（南侧），潞横北路（北侧），富民路（南侧）污水排口为一二期项目排口，潞横北路（北侧）污水排口为三期项目排口，目前一二期排口已建设完成，三期项目排口正在建设中。

④接管可行性结论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位于戚墅堰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建设项目废水可达到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废水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的能力范围内，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建设项目废水接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三）污染物排放分析

（1）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mg/L	t/a				mg/L	t/a		
食堂废水	288	COD	400	0.115	隔油池	1728	COD	400	0.691	500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放口
		SS	300	0.086			SS	300	0.518	400	
		NH ₃ -N	25	0.007							

生活污水	1440	TP	4	0.001	化粪池	850	NH ₃ -N	25	0.043	45	试验废水通过DW002排放口排放后接管进威墅堰污水处理厂
		动植物油	80	0.023			TP	4	0.007	8	
		COD	400	0.576			TN	40	0.07	70	
		SS	300	0.432			动植物油	9.26	0.016	100	
		NH ₃ -N	25	0.036							
		TP	4	0.006							
		TN	40	0.058							
生产废水（试验废水）	850	COD	50	0.043	/	850	COD	50	0.043	500	
		SS	100	0.085			SS	100	0.085	4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等级的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和影响情况、收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表 4-6。

表 4-6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500 万 m³/d，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500 万 m³/d，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

级 B。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本项目食堂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分别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接管威墅堰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项目生产废水接管威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
运河。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故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
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不进行环境影响预测。

（3）排放基本信息

本项目位于二厂区内，厂区内已设置两个雨水排口、两个污水排口（二厂区总共分三期建设
完成，一、二期设有一个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排放口；三期设有一个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排
放口，具体位置见附图 3），厂区内的两个污水排放口已在经开区管委会备案，并取得了排水许
可证，详见附件 6，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不新建，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一期
内，员工食堂位于二期，员工的生活污水经过 DW001 排放口排放。项目试验场地位于三期，试
验废水经过 DW002 排放口排放，本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 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 治理 设施 编号	污染 治理 设施 名称	污染 治理 设施 工艺			
生活污 水	COD、 SS、 NH ₃ - N、 TP、 TN、动 植物油	威墅 堰污 水处 理厂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 无规律， 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 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口
生活污 水（含 试验废 水）	COD、 SS、 NH ₃ - N、 TP、TN	威墅 堰污 水处 理厂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 无规律， 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 放	/	/	/	DW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口

表 4-8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058891	31.772503	0.1728	威墅	间断排	昼间	威墅	COD	50

2					堰污水处理厂	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堰污水处理厂	SS	10
3									NH ₃ -N	4 (6)
4									TP	0.5
5									TN	12 (15)
6									动植物油	1
1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	50
2	DW002	120.061766	31.769325	0.085	威墅堰污水处理厂		昼间	威墅堰污水处理厂	SS	10

(四) 监测要求

表 4-9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检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水	污水排口 (DW001)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每年一次	威墅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废水	污水排口 (DW002)	COD、SS、NH ₃ -N、TP、TN	每年一次	威墅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10 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 相关 管理 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 监测 采样 方法 及个 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	/	/	/	瞬时采样	1次/年	参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HJ/T91、HJ/T92、HJ493、HJ494、HJ495等执行
2	DW002	COD、SS、NH ₃ -N、TP、T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	/	/	/	瞬时采样	1次/年	参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HJ/T91、HJ/T92、HJ493、HJ494、HJ495等执行

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第七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一）排放废水、废气污染物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中要求自动监测的；

(三) 环评报告书(表)、环评报告书(表)批复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中要求应实施自动监测的; (四) 生态环境部、省委、省政府文件要求实施自动监测的。”

本项目不符合上述情形之一, 故无需安装废水自动监测设备, 无在线监控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 主要声设备均安装在生产房内。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 合理布局, 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 在高噪声、高振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铁; 设备加强日常的维护, 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具体噪声如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排放情况表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值噪声源强	所在位置
多工位水压综合试验机	1	70	14号场地
固定消防炮	2	75	14号场地
推圆弯管机	1	80	二厂区车间三
低部泡沫测试仪	1	70	二厂区车间三

2、噪声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①治理措施

a.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 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 如辅助车间、仓库等; 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 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 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 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 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 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有强烈振动的设备, 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设备布置时, 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b.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 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 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 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 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c.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 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d.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 并配套隔声降噪措施; 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 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临厂界一侧的生产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 生产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 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同时加强生产管理, 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②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建设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表格要求，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如下表所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三	推圆弯管机	/	80		8	9	7	32	233	226	14	61.8	61.8	61.7	61.7		25	25	25	25	22.9	5.7	5.9	30.1	1
2	车间三	低部泡沫测试仪	/	70		12	6	7	84	233	196	14	61.7	61.8	61.7	61.7		25	25	25	25	18.5	9.6	11.1	34.1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建设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表格要求：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多工位水压综合试验机	/	20.5	10-	9.2	80	绿化带消声等	间歇运行
2	固定消防炮	/	20.5	10-	9.2	70		

根据以上预测模式计算出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同时以项目实测噪声值作为本底值，从而计算各厂界的预测值。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达标情况
----	-----------	-------------	-------------	------------	-------------	-------------	------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博瑞二厂区东厂界	58.6	58.6	65	28.2	58.6	达标
2	博瑞二厂区南厂界	56.9	56.9	65	11.8	56.9	达标
3	博瑞二厂区西厂界	57.8	57.8	65	11.5	57.8	达标
4	博瑞二厂区北厂界	57.1	57.1	65	34.1	57.1	达标

预测评价结果表明：建设项目在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影响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夜间不生产。因此，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贡献值较小。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并且有车间、绿化等隔音，故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的影响。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纲》（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定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二厂区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至少 1 次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dB（A）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注：污染物排放监测依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四、固体废物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的固废产生位置位于二厂区，具体产污情况如下：

(1) 废包装材料：外购零部件、元器件等拆除外包装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盒、塑料包装袋、泡棉、废纸等，则废塑料、泡棉产生量约 1t/a，废纸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建成后，二厂区废包装材料（含废塑料、泡棉、废纸）产生量约 130t/a。

(2) 废包装桶：本项目试验过程中使用的泡沫剂废包装桶，约有 2 个/年，一个包装桶为 2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4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废包装桶约 5.01t/a。

(3) 泡沫废液：本项目每年会研发一种新产品，使用 3%浓度的泡沫水（泡沫剂与自来水按照 3：100 的比例配比）进行泡沫试验，泡沫试验平均流速为 2m³/min，泡沫试验共计 4 次，每次 5 分钟，共计 20 分钟，则产生泡沫废水为 40 立方，产生量约为 40 吨/年。

(4)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6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则年产生垃圾量为 9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见表 4-16，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7、表 4-18。

表 4-16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别			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塑料、泡棉	包装拆解	固	塑料包装袋（薄膜）、泡棉	√	/	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纸		固	纸箱、纸盒	√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	/		环卫清运
4	废包装物	包装拆解	固	原辅料使用后使用后的剩下的包装物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泡沫废液	试验	液	含泡沫剂的试验废水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性质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塑料、泡棉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拆解	固	塑料包装袋（薄膜）、泡棉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SW17	900-003-S17	1
2	废纸	一般工业固废		固	纸箱、纸盒		/	SW17	900-005-S17	1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	/	/	/	9
4	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包装拆解	固	残留的原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T	HW49	900-041-49	0.004
5	泡沫废液	危险废物	泡沫试验	液	含泡沫剂的试验废水		T	HW49	900-047-49	40

表 4-1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性质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1	废塑料、泡棉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	固	/	SW17	900-003-S17	50
2	废纸	一般工业	包装	固	/	SW17	900-005-S17	80

		固废						
3	废锂电池	一般工业固废	OVC 检测	固	/	SW17	900-012-S17	2.5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	/	/	135
5	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包装拆解	固	T	HW49	900-041-49	5.01
6	泡沫废液	危险废物	泡沫试验	固	T	HW49	900-047-49	40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T	HW49	900-39-49	4.3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固废分类收集、处理治理措施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废塑料、泡棉、废纸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物 (HW49/900-041-49), 泡沫废液 (HW49/900-047-49) 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详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062	包装拆解	固	残留的原料	残留的原料	1周	T	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泡沫废液	HW49	900-047-49	40	泡沫试验	液	含泡沫剂的废水	含泡沫剂的废水	1季	T	

表 4-20 改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5.01	包装拆解	固	残留的原料	残留的原料	1周	T	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泡沫废液	HW49	900-047-49	40	泡沫试验	液	含泡沫剂的废水	含泡沫剂的废水	1季	T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3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1个月	T	

(2) 排放情况

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3) 固废储存场所面积合理性分析

①一般固废仓库

企业二厂区已建成一间 326m²的一般固废仓库，用于贮存全厂的一般固废。固废分装后，堆放于一般固废仓库，每个月转运一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区已使用 200m²，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泡棉、废纸为一般固废，约 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每个月转运一次。目前厂区内的一般固废仓库容量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一般固废仓库的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具体包括：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作密闭处理，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企业二厂区已建成 1 间 17m²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角。地面为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槽、集液池，满足防腐、防渗、防泄漏要求。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各种危险废物单独的贮存桶均防腐防漏密封，不相互影响，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运输，避免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的可能性。

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各种危险废物单独的贮存桶均防腐防漏密封，不相互影响，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运输，避免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的可能性。



图 4-5 现有项目的二厂区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改扩建后全厂年产生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二厂区 危废仓库 (17m ²)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5.01	1	3m ²	吨袋	1个月
2		泡沫废液	HW49	900-047-49	40	10	10m ²	吨桶	3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3	1.075	1m ²	吨袋	3个月
合计							14m ²	/	/

危险废物根据物料形态采用密封袋或吨袋或铁桶或塑料吨桶存放，密封袋装入纸箱后叠加码放在防漏托盘上，吨袋直接在栈板上。考虑分类堆放的危废之间设置间距 30cm，另外危废仓库内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因此危废仓库有效存储面积占总面积的 80%。本项目改扩建后，根据全厂危险废物各自的贮存周期的暂存量计算，危废暂存需占地面积 14m²，危废仓库面积为 17m²。满足各类危废暂存要求。

（4）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共计 17m²，本项目危废固废涉及可燃物质物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需落实以下要求：

①本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所有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不得混放、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须粘贴规范化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仓库地面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1995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落实上述措施后，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5）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

技术规范》（HJ2025-2012），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③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④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6）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2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7）危险废物的堆放

①危险废物在堆场内分类存放。一般包装容器底座设置木垫不直接与地面接触。

②堆场周边设置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

③废物堆做好“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

（8）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危险废物厂内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25-2012）中附录 B 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本项目厂内运输路线无环境敏感点。

（9）固废申报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此外，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排查内容及整治要求：

本项目需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定期检查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情况，形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名称、编号、位置、面积和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危险特性、贮存方式、贮存容积、周转周期等，清单应张贴在厂区醒目位置。

（10）采用委托利用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可以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在线填报并提交危险废物省内转移信息，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三）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明确提出“五个严格、七个严禁”的要求，压紧压实产废单位主体责任，严防第三方中介机构为谋取不当利益违法处置危废，全面推行危废转移二维码扫描、电子联单等信息化监管，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切实防控环境风险。具体要求见表4-22。

表 4-22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类别	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	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	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2、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环办[2024]16 号，具体要求下表。

表 4-23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责任单位:环评处、固体处、固管中心、评估中心)	本项目的固废属性判定见表 4-25，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或危险固废，不存在产品、副产品，再生产品，中间产物等。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责任单位：环评处、评估中心)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审批阶段，待审批完成，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规范贮存管理要。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库。

	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责任单位:固体处、固管中心、执法监督局)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责任单位:固体处、固管中心、监控中心)	本项目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中备案。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责任单位:固体处、固管中心、监控中心、执法监督局)	本项目在危废仓库的内外，已经厂区出入口均设置视频监控，并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等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危废贮存场所视频监控设施布设基本要求见下表。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监控设施布设要求表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
	全封闭				

	式仓库内部	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技术要求》 (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 1211-2014) 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 28181-2016 标准协议。	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1) 地下水

本项目泡沫试验的废液作为危废存放吨桶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收集泡沫试验箱的收集水箱位于地面，收集池均做好防渗漏措施，设置有导流槽、集液池等防泄漏设施，可有效阻断地下水污染途径。在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若产生泄漏，污染物下渗则可能会在厂区及周边较小范围内造成水质污染。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单元内水力梯度小，水流速度较慢，污染物不易随水流迁移。区域地层以风化基岩为主，透水性较小，污染物在其中迁移距离较小，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2) 土壤

①地表漫流：本项目厂区内部除绿化带外地面均已进行了水泥硬化处理，建有完善的雨污水管网、防泄漏设施。项目发生泄漏事故时，也能通过吸附棉、黄沙等应急物资将泄漏物质及时清理收集，可有效避免地面漫流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②垂直入渗：收集池均做好防渗漏措施，设置有导流槽、集液池等防泄漏设施，可有效阻断地下水污染途径。危废仓库若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渗出后，很容易经过雨水淋溶、地表径流侵蚀而渗入土壤，破坏微生物、植被等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本项目危险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计和运行管理；贮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并采用水泥硬化抹面，防止固废贮存过程发生溢漏。生产车间均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防范措施，可以将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

③大气沉降：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酸、碱、盐类物质，不会造成土壤酸化、碱化、盐化。

2、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

（1）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50934-2013）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进行防渗。

表 4-25 厂区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化粪池、隔油池、14号试验场地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雨污沟管、一般固废堆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表 4-26 厂区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场所	防渗处理措施
1	危废仓库、14号试验场地	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
2	化粪池、隔油池	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高标号防水混凝土。
3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雨污沟管、一般固废堆场	采抗渗混凝土。
4	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2）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使用吸附材料及时处理泄漏污染物，或者将泄漏的液体引流到事故池，切断污染物的入渗，并查清渗漏点，对渗漏点进行及时修复，采用灰浆帷幕法等各种物理屏障，将受污染水体圈闭起来，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对已经受污染的

地下水采取抽出-处理-回灌的方法进行处理，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 14 号试验场地，但因本项目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且本项目所有物料暂存均为地面以上暂存，不存在地下隐蔽工程构筑物。正常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六、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规定“第三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价。

一、评价依据

根据导则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表 2，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厂区内所有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4-27 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泡沫剂	/	1.2	100	0.012

2	泡沫废液		10	100	0.1
3	废包装物		1	50	0.002
合计					0.132

经计算，本项目 $Q=0.132$

(二)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 $Q<1$ ，以 Q_1 表示，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如下：

表 4-2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要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要分析即可。

三、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企业风险事故情形为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环节或生产过程的物料泄漏、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环节或生产过程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导致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如烟（粉）尘、次生污染物 CO 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风险事故情形见表 4-29。

表 4-29 风险事故情形汇总表

序号	风险类型	风险源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1	泄露	原料	原料库	泡沫剂等	原料泄露扩散至厂区外污染土壤、地下水
4	泄露	14 号试验场地	14 号试验场地	泡沫试验废液	试验废水泄露扩散至厂区外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a.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b.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c.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到已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采购，并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培训并取证；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有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才能使用；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采购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培训并取证；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有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才能使用；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人员，应经有关培训并取证后才能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工作；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②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b.仓库内、车间内应设置收集桶，当液态物料泄漏事故发生时，将泄漏物料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c.仓库、车间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发生液态物料泄漏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还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企业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做好应急防范工作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2）应急预案要求

a.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

b.设置火警专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急救用品；在设备易发生毒物油类物质污染的部位，设置急救冲洗设备、洗眼器和安全淋浴喷头等设施。

c.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d.除公司内部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小组，对突发环境事件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公司还应与所在乡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构保持联动关系，确保公司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并在内部救援力量不足时能够在第一时间向地方政府机构寻求专业救助。

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贮存量不大，在规范使用操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操作人员和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 4-30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二厂区 CAFS 产品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经济开发)区	潞城街道	五一路 36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3 分 55.238 秒	纬度	31 度 46 分 16.00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泡沫剂、废包装桶；危废规范存放于危废仓库内。主要使用、储存点位：生产车间、危废仓库、14 号试验场地。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地表水：泡沫试验废水泄露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而下渗，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企业需要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特别要注重生产区、固废区、仓库等地方。加强员工的防范风险意识，培训员工的应急技能。相应的应急器材和物资要到位，确保发生事故能及时处置，把危险降到最低。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环境风险势能判断为 I 等级。企业在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七、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废水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排口(DW001、DW002)(接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在排口附近，必须留有水质监控和水质采样位置。

(2) 噪声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3) 环保图形标设和监控要求

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31，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32。

表 4-3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型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3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	--------	--------	----	----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4		/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八、信息公开

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企业应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设专职环保管理及技术人员，负责全厂的环保日常管理工作，监督、处理各种污染物的排放，组织和制定对各种污染物的防治措施与管理制度，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九、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污染物排放监测依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运营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定监测计

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3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水	污水排口 (DW001)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手工监测 (1次/年)	威墅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废水	污水排口 (DW002)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手工监测 (1次/年)	威墅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手工监测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十、“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具体实施计划为：

- (1) 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 (2) 建设单位自主开展“三同时”验收。

项目建成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表：

表 4-34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进度	预期效果
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	接管威墅堰污水处理厂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规范设置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接管威墅堰污水处理厂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达标接管
固废	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等	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固废零排放
		泡沫废液	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设置有导流槽、集液池、设置收集池）	
	一般固废	废塑料、泡沫、废纸	外售综合利用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隔声、消音等措施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厂界达标

土壤、地下水	14号泡沫试验场地	防渗漏，监控系统等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满足环保要求
排污口	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	规范化建设，设置计量装置、采样口、截流阀	已建成	规范设置
清污管网分流建设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本项目不新增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全厂共设置2个雨水排放口和2个污水接管口，做到雨污分流		已建成	规范设置，满足环保要求
风险防范	/	配备灭火器、黄沙箱等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规范设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试验废水)		pH	接管戚墅堰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SS		
	生活污水+食堂 废水		COD	食堂废水经隔油 池处理，员工生 活污水经厂内化 粪池预处理后， 一并接管戚墅堰 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声环境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②废塑料、泡棉、废纸外售综合利用。</p> <p>③废包装物（HW49/900-041-49）、泡沫废液（HW49/900-047-49），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故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无害化处理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质量无影响。</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生产车间、危废仓库，车间内、14 号场地建设的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土壤污染较小。</p>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厂区雨污分流，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节流阀。重点防渗区刷环氧树脂漆，确保泄漏物不会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p> <p>2.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特别要注重生产区、固废区、仓库等地方。加强员工的防范风险意识，培训员工的应急技能。</p> <p>对于其他风险源（如生产车间等）的监控由各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企业在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制度</p> <p>公司在运行过程，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p> <p>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p>				

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④环境保护税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实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应按《环境保护税法》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税制度。

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

⑥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3年内监测记录。

（2）环境管理机构

为使本工程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公司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环境行为的第一负责人，成立以副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公司行政部为环境管理具体职能部门，并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的最小影响。

（3）环境管理内容

①环保处理设施

落实专人负责制度，环保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固废规范管理台账

公司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行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的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等文件要求。

④危险废物自控要求

按照固体废物进厂要求、处置类别、处置范围及规模回收危险废物，禁止回收负面清单中固体废物，保留进厂检测记录备查。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五一路 368 号，总投资 180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3	0	0	0	0	0.043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8	0	0	0	0	0.048	0
废水		废水量	26880	0	0	2578	0	29458	+2578
		COD	10.512	0	0	0.734	0	11.246	+0.734
		SS	7.584	0	0	0.603	0	8.187	+0.603
		氨氮	0.672	0	0	0.043	0	0.715	+0.043
		总磷	0.109	0	0	0.007	0	0.116	+0.007
		总氮	1.099	0	0	0.07	0	1.169	+0.0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26	0	0	9	0	135	+9
		一般固废	130.5	0	0	2	0	132.5	+2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	9.306	0	0	40.004	0	49.31	+40.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 (1) 环评委托书
-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不动产权证
- (5) 危废合同
- (6) 排水许可证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 (8) 建设项目原有项目批复、验收报告及排污证
-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11) 全本公开证明材料，同意公开全本信息
-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13)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14) 技术服务合同
- (15) 其他材料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图
- (3) 项目厂区平面图
- (4) 项目车间平面图
- (5) 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 (6) 项目区域水系图
- (7) 常州市戚墅堰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 年版）戚墅堰分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8)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评价的区域范围图
- (9)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